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運動場地校內申請表

申請日期	系級/申請單位	申請人	手機/分機
電子信箱		第二聯絡人 姓名/手機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運動場地係指田徑場、羽球場、排球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視聽教室、韻律教室及重訓室。</p> <p>二、 借用程序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填寫申請表並核章完畢後送體育室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至體育室網頁查詢審核結果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場地使用時押證件由管理人員操作，不得自行開啟燈光或取用鑰匙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使用完畢應整理環境恢復原狀，關閉水電/空調設備，並告知管理人員方可取回證件。</p> <p>三、 體育室將於月初召開會議，審核 1 個月後 場地借用申請(例:3 月 1 日審核 4 月份場地)，遇申請相同場地且無法協調者，將以抽籤決定；未中籤者保障下期使用，中籤者遞延下期抽籤序位，審核結果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。</p> <p>四、 場地申請需於審核會議前提出(例:4 月份場地申請於 2 月 27 日前提出)，借用時間以不跨月為原則，欲續用請再次提出申請；如申請單面場地，場地位置由體育室安排。</p> <p>五、 若借用時段非體育館開放時段，使用對象皆為校內人士者，借用單位應自付水電費（半價）、臨時人員工作費、清潔費等（校隊訓練及專案核准之活動除外）。</p> <p>六、 場地取消使用應提前告知，不得私自轉讓予其他單位，且不得私自邀請校外人士使用或辦理有收費之活動。</p> <p>七、 累計 2 次場地未恢復原狀、未完成歸還程序或違反管理辦法等將取消該學期場地使用資格。</p> <p>八、 體育室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得隨時通知已借用之單位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，知悉並同意如有違反將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。</p>			
借用地點		用途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() 時 分至 年 月 日() 時 分		
備註			
系主任/指導教授/單位主管簽章			

場地負責人

主管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，請務必詳閱。當您簽署此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辦理場地申請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單位(系所)、姓名、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上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(一)本室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活動結束，利用地區為校內。

(二)本室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(三)本室以電子文件與紙本之適當方式處理與儲存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室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
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
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
(二)本室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室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室所更改之內容。

七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，請聯絡體育室(07) 717-2930#1553。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的內容。

簽名：